

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共有员工159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四级）等业务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各项业

务资质对应的专业人员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专业人员及资质情况，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合规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等注销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公司注销事项的原因、程序，是否涉及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合规性的影响。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赵焕利直接持有公司28.67%股权，李静、赵堪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权，赵焕利、李静通过昊德管理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94%股权，同时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赵焕利的决定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请公司：具体说明李静、赵堪锐两人未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下如何发挥支配公司行为的作用；（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补充提供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确认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协议关于表决权的具体安排）或其他安

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2009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构成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1）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产的占用；（2）上述瑕疵是否已规范，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利益侵害，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5.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7. 关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章程是否为已生效并完成备案的最终版本，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2）公司是否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和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中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占比分别为90.24%、79.13%、79.68%。（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总合同金额

前五名项目的业务合同获取方式、合同签约时间、完工/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完工进度，对应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及项目回款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属于应当招投标的项目，如是，请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金额、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已获取的主要项目情况及合同金额，结合公司现有合同补充说明未来预计收入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自 2020 年起变更为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1）请公司说明新收入确认方式与准则规定、公司业务性质、合同约定方式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差异；（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项目完工进度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可靠的外部证据；（3）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原完工百分比法下的预计总成本确定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调节工程施工成本、完工比例及收入的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追加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各期合同追加的相关情况，补充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否单独计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完工进度是否与工程的时间进

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完工进度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1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5.15%、30.23%、34.53%，其中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5%、25.35%、35.01%，呈逐步增长趋势。（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电力工程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不同客户及项目之间产生毛利差异的主要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完工百分比收入确认条件下，报告期内完工项目完工时的毛利率与初始预计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合同追加情形，请披露前后的毛利率变动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力设备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公司结合所在地区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保持高于同行业的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工程分包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未取得劳务施工资质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工程分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信息、分包方资质齐备性、合同金额、定价方式、协议签订时间、对应的工程项目、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比例等；（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分包比

例是否明显偏高、分包商定价的依据是否合理、公允；（3）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分包成本的结转时点、是否与分包合同完工情况相匹配，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1）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必要性；（2）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4）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收款入账是否及时、完整；（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规范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13. 公司于报告期内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并收取利息。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借出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约定期限、借出时间、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的金额及具体时点；(2) 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借款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3)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借款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转贷情形、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余额 959.03 万元，主要系公司终止与原劳务分包中不具备相关资质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后，前期预支工程款未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15. 公司最近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最近一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长春一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由来、合作具体模式及相关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预付款项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预付账款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6.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0.11 万元、4,341.96 万元、4,124.30 万元，账期 1-2 年的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1) 请公司补充披露账

龄 1-2 年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可收回；（2）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降但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保持较为稳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坏账计提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在公转书关联方信息中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18.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疫情对公司施工进度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主营业务停顿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2）请公司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

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产品竞争或服务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客户开拓情况、公司长短期经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预期、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9. 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于2017年、2018年分别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的投资企业吉林省鑫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延边盛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合并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0. 公司于报告期后拟收购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ZTGM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公司 100.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的商业目的,说明收购的合理性、必要性;(2)上述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拟定的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安排;(3)拟被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 定价依据,并说明定价的公允性;(4)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应收中通国脉 200 万元的形成原因；(5) 公司与中通国脉的合作由来，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中通国脉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1. 报告期后公司股东胡悦、王丽娟、钟罡、赵云峰与昊德管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15.00 万股、15.00 万股、125.00 万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昊德管理，低于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请公司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2. 关于信息披露。(1)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在使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已被修改的业务规则。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核对申报文件，对存在类似情形的披露进行修改；(2) 公转书第 67 页公司借款合同列表中，与吉林省农村信用社签订的 2018-2021 年 4000 万借款合同显示已履行完毕，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3) 敦化市德建劳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未将其标注为关联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如有误请修改；(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中介服务费的主要内容；(5) 请公司在公转书研发费用附注中，按研发费用的具体类型（如职工薪酬、材料等）进行披露；(6) 公司参

股敦化市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其的会计核算及列报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错误及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之处，或说明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注册地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经济开发区苗圃，但在 BPM 系统填报所属辖区为北京证监局，请主办券商确认填报是否准确，如存在错误，请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

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